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桂 01 破 51 号之三

申请人：广西聚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南宁市青秀区仙葫经济开发区蓉茉大道 77 号 B 区 7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NMLMA6A。

法定代表人：周锋，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 年 12 月 10 日，广西聚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和解协议已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请求本院裁定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在广西聚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93.3%同意和解协议，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92.84%。因此，该和解协议已获表决通过。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认可广西聚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解协议；
- 二、终止广西聚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解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向洁
审	判	员	覃 炜
审	判	员	鲍 放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赵俪云
---	---	---	-----

附件：广西聚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解协议

附件：

广西聚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解协议

债务人：广西聚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莫俊、赵雪梅等全体债权人

鉴于广西聚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垚公司）因经营不善、市场变化等因素陷入财务困境，已于 2022 年初停业至今，没有可供清偿债权的资产，无法全额清偿债务。为避免破产清算债权人颗粒无收，同时最大程度保障各债权人利益，为此债务人为公平清偿债务，走出困境，减少债权人的损失，提出和解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和解协议条款，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和执行。

一、和解背景

经南宁中院裁定受理，聚垚公司已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基于聚垚公司注册成立以来，都是与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没有专用办公场所；除开展一些零星业务外，基本没有对外承揽业务，且已于 2022 年初就已停业至今。故聚垚公司没有可供清偿债权的资产。

聚垚公司注册时有原始股东周锋等七人，后来经调整，部分股东已将股权转让给聚垚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锋，目前登记注册股

东仍然是七人。

鉴于聚垚公司所负债务无法清偿，股东又无资金实缴注册资本，但债权人又基本是聚垚公司法定代表人周锋的亲戚朋友。本着经营风险不可避免，且聚垚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周锋能力又极其有限，故怀着感恩之心，仅能尽最大努力清偿主要债务。为了最大限度清偿债权，聚垚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周锋愿意在和解的前提下，对优先债权予以全额清偿，对普通债权在本金部分不超过 60%以内予以清偿，以避免让债权人颗粒无收。

二、负债情况

(一) 债权申报情况

根据管理人提供的审核意见，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管理人已接收 17 位债权人申报了 18 笔债权，申报总金额 13672610.5 元。其中社保债权，申报金额为 469740.10 元；医保债权，申报金额为 194536.99 元；税收债权，申报金额为 96836.82 元；普通债权，申报金额为 12911496.6 元。经管理人初步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 13543494.6 元。

聚垚公司债权汇总表

序号	债权性质	申报、登记户数	债权申报总额（元）
1	社保债权	1	469740.10
2	医保债权	1	194536.99
3	税收债权	1	96836.82
4	普通债权	14	12911496.6
合计		17	13672610.5

注:以上债权数额,已有 16 笔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剩余 2 笔债权,待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期限过后,管理人将提请法院裁定确认。

(二) 破产费用情况

债务人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及管理人报酬,按标准收取,管理人与债务人协商确定。

三、和解的必要性

本案中大多数债权人均是已通过诉讼、执行的途径追索债权,最后聚珪公司名下都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部分案件也已追加股东为被告和被执行人,也未能执行,法院不得以裁定终止本次执行。

聚珪公司进入破产清算和和解程序后,聚珪公司股东兼法定代表人周锋明确在和解情形下,自愿筹集资金或以物抵债的方式,代聚珪公司尽最大努力清偿主要债务。

由此可见,和解相较于破产清算,使得成本更低,且在债权回收率方面表现更优。基于此,综合评估后管理人认为由破产清算转破产和解程序更有利于实现全体债权人整体利益最大化(更高的清偿率、更快的回款、更低的成本)。

一旦破产清算程序不能顺利转换为破产和解程序,意味着只能依法宣告聚珪公司破产,届时各债权人的债权均无法清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请重整或者和解的时间限制是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此外,《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24 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

鉴于本案一旦宣布破产清算债权人极有可能“颗粒无收”，而若能和解，则达到更高清偿率、更快获得回款、更低的清算成本，因此本案非常有必要和解。

四、清偿方式

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案实际，清偿方案如下：

（一）破产费用和社保、医保、税务优先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债权。

据此，鉴于本案没有共益债，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后，亦不存在职工债权，故债务人欠缴的社保、医保、税务等款项优先于普通债权清偿，在接到南宁中院批准和解协议裁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周锋愿一次性以现金清偿南宁中院裁定确认的社保、医保、税务债权全部债权。

（二）普通债权

1. 二债会前，已签订《和解协议》的普通债权，根据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按照本协议及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清偿。

2. 上述第 1 点之外的普通债权，分为三种方式清偿，选择现金清偿一次性付清的，按照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其他款额）的 60%比例进行清偿。选择实物抵债的，按照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其他款额）的 70%比例进行清偿。选择混合清偿的，按照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其他款额）的 70%比例进行清偿，具体清偿方式如下：

（1）现金清偿一次性付清：按南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其他款额）的 60%比例进行清偿。

在接到南宁中院批准和解协议裁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第一期清偿 30%；在接到南宁中院批准和解协议裁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第二期清偿 30%；在接到南宁中院批准和解协议裁定书之日起 9 个月内，第三期清偿剩余 40%。

若因种种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支付上述债权金额，允许债务人再延长 3-6 个月清偿期限，债务人自愿以尚未清偿债权金额为基数，再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50%计算利息给债权人。

（2）实物抵债：按南宁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本金（不含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其他款额）的 70%比例进行清偿，以商品房等实物清偿（《抵债资产清单》待和解程序通过后再另行确定）。

在接到南宁中院批准和解协议裁定书之日起 3 个月内，双方另行签订《以资抵债协议书》，并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过户所需税款等费用依法由双方各自承担。

（3）混合清偿：

①以现金清偿，在接到南宁中院批准和解协议裁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第一期清偿30%；在接到南宁中院批准和解协议裁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第二期清偿剩余30%。

②以资抵债清偿剩余40%（详见《抵债资产清单》待和解程序通过后再另行确定）。在接到南宁中院批准和解协议裁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双方另行签订《以资抵债协议书》，并办理资产过户手续，过户所需税款等费用依法由双方各自承担。

3. 清偿债权资金和以资抵债的资产，由债务人自筹和提供。

实物抵债的价格以双方协商金额为准，若双方不能确认抵债价格，则由双方共同选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双方执行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评估费用由债务人或周锋承担。

五、债务豁免

若债务人按债权人选定的上述清偿方式按时清偿债权，则债权人同意豁免债务人尚未获得受偿的其余本金和全部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其他款额。

六、和解成功后办理执行终结手续

当债务人按约定履行完毕和解协议义务之日起30日内，债权人应向南宁中院申请终结执行，债务人予以积极协助和配合。

七、和解协议的监督和失败

管理人监督本协议执行，监督期为18个月，自南宁中院裁定认可和和解协议之日起算。

如果债务人或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周锋不能全面履行本协议，债权人可以申请和解失败并请求南宁中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

行，宣告对聚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也可以与债务人或债务人股东兼法定代表人周锋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继续清偿尚未获得受偿的债权。

八、其他事项

关于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的债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条规定：“和解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